精神损害赔偿标准立法,海南应该先行一步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0/2021\_2022\_\_E7\_B2\_BE\_ E7\_A5\_9E\_E6\_8D\_9F\_E5\_c122\_480548.htm 大家当然都知道, 人身受到非法侵害,侵权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随着法律 的普及特别是一些著名案例的广泛报道,大家也逐渐认识到 人的精神受到损害,也应得到赔偿,虽然这种伤害并不象人 身伤害那样能够摸得着看得见。 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为准 绳,这是我国法律的一项根本原则。司法机关在判决精神损 害赔偿案件时必须依法判决,这个法律依据是什么呢?那就 是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。 民法是一个国家的最基本的部门法之一,《民法通则》的颁 行在当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,也是当时我们国 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就是在这部具有重要意义的《民 法通则》里,第一次提出并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。第一 百二十条规定:"公民的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 受到侵害的,有权要求停止侵害,恢复名誉,消除影响,赔 礼道歉,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"该条法律规定虽未明确使 用"精神损害赔偿"这样的概念,但从其规定的内容看被法 学界公认为是有关精神损害赔偿的最早的也是规格最高的法 律规定。《民法通则》这一规定的经典意义在干第一次以部 门基本法的形式提出了精神的价值或价格问题。既然法律规 定精神损害要赔偿,就必然要评估精神损害程度,而要评估 精神损害的程度,就必然要涉及精神损害的价值或价格问题 。物质有价精神无价,这向来被视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

这里需强调指出的是为精神定价并非为了市场交换,而是为 了制裁、惩罚"精神"的破坏者,是对"精神"这一无价之 宝的法律保护。不但我们的人身不受侵犯,受法律保护;我 们的名誉、荣誉、尊严等也不受侵犯,也同样受到法律的保 护。因此,我们说《民法通则》的颁行是我国精神损害赔偿 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,正是自该法颁行以后,在我国的司法 实践中才出现了精神损害赔偿。 1988年4月2日 , 最高人民法 院发布了《关于贯彻执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>若干 问题的意见》。该意见将《民法通则》关于精神损害赔偿规 定具体化了。第一百五十条规定:"公民的姓名权、肖像权 、名誉权、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受到侵 害,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 人的过错程度、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、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 偿责任。"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》也对精神损害赔偿做了规定,第四十三条规定 :"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(即"经营者不得对消 费者进行侮辱、诽谤,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 品,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。")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 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,应当停止侵害、恢复名誉、消 除影响、赔礼道歉,并赔偿损失。"上述有关精神损害赔偿 的规定,是我国有关于此的最基本的法律规定,但这些只提 供了一个有法可依的原则规定,并没有规定一个可供操作的 具体标准,这不能不说是我国精神损害赔偿立法的一大缺撼 !由此所造成的直接后果是,无论是普通公民也好还是司法 机关也好,只知道精神损害要赔偿,但不知道依据什么标准 该具体赔多少。这在司法实践中也造成了一定的混乱。这方

面的案例不胜枚 举,最广为人知的当属上海一名女大学生状 告"屈臣氏"名誉侵权一案。该案一审法院判赔25万元,这 一判决曾一度引起司法部门和广大消费者高度评价,被认为 是司法机关充分保护人格尊严的大胆有益偿试。然而,还未 等消费者从惊喜中清醒过来,这一令广大消费者倍受鼓舞的 判决,随着"屈臣氏"的上诉而很快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改判了,二审法院将原来的精神损害赔偿由25万元改判为1万 元。此判决一出,再度成为热点问题并引起了司法界和广大 消费者的密切关注。上海两级法院就同一事实何以作出了相 差如此悬殊的判决,以至广大消费者误以为判多判少全凭法 官一句话,甚至对司法公正提出了强烈的质疑呢?问题就出 在我国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立法中没有赔偿标准的明确具体 的规定,以致受害人有关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和人民法 院的判决都带有很大的随意性。 1999年8月5日,广东省人大 常委会通过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权益法〉办法 》。在这部广东省的地方性法规中,第一次明确提出、规定 了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。该《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:"经 营者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或捏造事实诽谤消费者 , 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物品,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 者侵害消费者人身自由的,应当停止侵害、恢复名誉、消除 影响、赔礼道歉,并给予5万元以上的精神赔偿。"该地方 性法规在我为立法史上第一次使用了"精神赔偿"这一概念 ,使"精神赔偿"这一法理解释上升为法律概念。该地方性 法规第一次规定了精神赔偿的标准,该《办法》的出台意味 着发生在广东省的适用《办法》解决的精神损害赔偿一律至 少要赔偿5万元以上。该地方性法规的出台解决了我国司法实 践中急待解决而又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,即为司法机关和公民提供了一个有关损害赔偿的具体标准。其意义不亚于当时《民法通则》的第一次有关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。因此,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,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>办法》是我国有关精神损害赔偿立法中的又一里程碑。该法的颁行,不仅仅是为司法机关提供了一个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,更为有关精神损害赔偿的其它各的地方立法,甚至国家立法提供了榜样和借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